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11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周衡翔先生,公司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梁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需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产生。届时由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说明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仍由第五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1.周衡翔,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华东区域)兼苏州港华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兼苏浙区域总经理;2019 年 1 月,任港华集团高级副总裁(战略发展)兼苏浙区域总经理;2021 年 10 月,任港华集团执行副总裁兼集团战略发展部负责人、苏浙及上海区域总经理;2022 年 6 月,任香港中华煤气内地公用业务副营运总裁兼任华东区域总经理;2023 年 2 月兼任营运管理中心及企业事务部负责人,2023 年 7 月任香港中华煤气营运总裁-气源业务,并在香港中华煤气多家内地附属公司和投资企业担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衡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周衡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衡翔先生就职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并担任其内地多家子公司董事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周衡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梁文华,男,中国国籍,1969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设备工程师。曾任佛山发电厂技术员、副科长,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工程部科员、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佛山市佛威精密机器有限公司部长、董事长,佛山市高明电厂副厂长,佛山市三水恒益发电厂计划经营部副经理,佛山市发建工程公司总经理,佛山市绿之源环保技术公司总经理,佛山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佛山电建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电建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佛山)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梁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梁文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梁文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梁文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张应统先生、沈栋翔先生、郑权明先生,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黄维义先生、沈伟骏先生,公司股东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尹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周林彬先生,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其他说明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颖女士、何汉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熊少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职务。公司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应统,男,中国国籍,1982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曾任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委办区府办综合一科科长、共青团佛山市南海区委书记,广东省佛山(南海)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局长,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党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四级调研员,广东省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佛山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人才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应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张应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应统先生就职于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张应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梁文华,男,中国国籍,1969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设备工程师。曾任佛山发电厂技术员、副科长,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工程部科员、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佛山市佛威精密机器有限公司部长、董事长,佛山市高明电厂副厂长,佛山市三水恒益发电厂计划经营部副经理,佛山市发建工程公司总经理,佛山市绿之源环保技术公司总经理,佛山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佛山电建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电建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佛山)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梁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梁文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梁文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梁文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张应统先生、沈栋翔先生、郑权明先生,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黄维义先生、沈伟骏先生,公司股东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尹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周林彬先生,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其他说明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颖女士、何汉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熊少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职务。公司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3 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伟毅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周衡翔先生,公司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梁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需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产生。届时由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监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周衡翔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梁文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张应统先生、沈栋翔先生、郑权明先生,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黄维义先生、纪伟毅先生,公司股东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尹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张应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沈栋翔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郑权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黄维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纪伟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尹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的规定。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周林彬先生,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周林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陈秋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廖仲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的规定。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11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周林彬作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周林彬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编号:2023-07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暨子公司签订《协议权益份额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本协议由各方签署;(2)丙方(李新禄)与甲方(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协议或相关文件终止,且各方确认无争议。

2.本协议的执行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支出,对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3.转让协议涉及专利过户、第三方沟通等事项,可能存在无法如期完成过户或与第三方沟通未达预期而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与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添翼")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签订了《关于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框架协议"),约定电缆实业拟在五年内投入不超过三亿元人民币与锦添翼共同进行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已向深圳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对公司所属深圳金龙羽工业园进行城市更新"工业上楼"升级改造,建设"新能源固态电池、智能终端"产业园,需要李新禄先生专职投入,鉴于李新禄先生为重庆大学全职教授,无法入职公司专职工作,经协商一致,电缆实业、锦添翼与李新禄近日签订了《协议权益份额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或"本协议"),各方就原框架协议项下权益份额的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况

1.为解决锦添翼退出原框架协议项下研发项目相关事宜,电缆实业、锦添翼与李新禄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惠州市签订了《协议权益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锦添翼将原框架协议项下相关权益份额转让给电缆实业,转让费用合计 1,900 万元(含税)。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重庆高新区金凤镇凤笙路 21 号 1 幢

2.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除原框架协议外,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的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添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李新禄

1.原框架协议的处理

各方确认,原框架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终止,未履行的不再继续履行,已经履行的终止履行,且对协议相关的任何主体均无约束力。

2.各方权利义务

2.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以甲方或甲方分公司名义购买的、登记在甲方或甲方分公司名下的、登记在甲方或甲方分公司账面的、甲方或分公司出资购买的或投入的除已经公开申请的专利外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成果、设备、人员、系统、软件、文件、技术秘密、尚未申请的专利文件或技术、数据等有形及无形的),均属于甲方或甲方的分公司,具体归属甲方或甲方分公司由甲方确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履行过程中以项目合作开发名义购买的、登记在项目名下的、登记在项目账面的、以合作项目出资购买的或投入的除已经公开申请的专利外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成果、设备、人员、系统、软件、文件、技术秘密、尚未申请的专利文件或技术、数据等有形及无形的),均属于甲方或甲方的分公司,具体归属于甲方或甲方分公司由甲方确定;基于上述两项资产后续的继续研发、生产、销售、经营等形成的任何资产(范围同于前述两项)亦均属于甲方或甲方的分公司,具体归属甲方或甲方分公司由甲方确定。

2.2 各方确认,本协议附件 1 专利属于甲方。因附件 1 专利登记在甲方及乙方名下,乙方应自本协议签署后 1 个月内配合将附件 1 的全部专利转让至甲方名下,且不论是否完成过户,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附件 1 的专利的所有权人变更为甲方唯一,乙方不享有任何权益(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专利登记过户至甲方名下过渡期内,乙方不得行使任何专利权利,不得在相关专利上设定任何质押、抵押、许可等任何权利负担,不得从事任何损害相关专利权属或导致权属出现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行为,否则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含直接及间接)。如乙方或丙方不配合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则应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共同赔偿(直接及间接)。

各方确认,本协议附件 2 专利属于乙方。因附件 2 专利登记在甲方及乙方名下,甲方应自本协议签署后 1 个月内配合将附件 2 的全部专利转让至乙方名下,且不论是否完成过户,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附件 2 的专利的所有权人变更为乙方唯一,甲方不享有任何权益(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专利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过渡期内,甲方不得行使任何专利权利,不得在相关专利上设定任何质押、抵押、许可等任何权利负担,不得从事任何损害相关专利权属或导致权属出现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行为,否则应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含直接及间接)。如甲方不配合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则应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直接及间接)。

上述专利相互过户无需相互间支付任何转让款项。

2.3 原框架协议终止后,乙方或丙方安排的、派驻的人员的劳务、劳动关系由甲方或甲方分公司单独处理,乙方或丙方无条件接受。且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或丙方不得从事或安排其他主体从事与原框架协议约定的开发项目、合作内容、技术及材料等相关或相似的投资、控制、合伙、工作、任职(含兼职、顾问、专家等)、合作、指导、研发、持股、论文发表、公开发布、专利申请、权益设定等,否则所获得的收益或享有的权益全部归属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及丙方应赔偿,并共同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

3.转让费用

基于上述终止、权属归属等,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权益份额转让费合计人民币 1,900 万元。

4.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950 万元;自甲方取得了与重庆大学签署的本协议附件 4 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终止协议、乙方及丙方向甲方完成交接手续且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950 万元。条件不成就不予支付。

5.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签署后 2 个月内如甲方未取得与重庆大学签署的本协议附件 4 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终止协议,则乙方及丙方应共同向甲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甲方无需基于原框架协议及本协议向乙方或丙方支付任何款项。

6.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本协议由各方签署。(2)丙方与甲方签署的劳务协议或相关文件终止,且各方确认无争议。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执行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支出,对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 原框架协议项下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将由原技术团队继续正常推进;公司已向深圳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对深圳金龙羽工业园以城市更新单元"工业上楼"项目进行升级改造,拟将公司所属深圳金龙羽工业园地块建设成为"新能源固态电池、智能终端"综合产业园(本申请尚未获得批准,批准手续及最终规划尚存在不确定性),作为未来固态电池项目的具体实施地。

3.锦添翼退出后,李新禄教授将作为名誉顾问为研发项目提供指导、咨询等服务。

4.本次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转让协议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订立,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转让协议涉及专利过户、第三方沟通等事项,可能存在无法如期完成过户或与第三方沟通未达预期而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协议权益份额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82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期